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团〔2021〕3号

关于组织开展南通大学 2021 年上半年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团委、研究生团工委、机关团支部、后勤团支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进一步组织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党史，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鼓励广大团员青年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根据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通大委〔2021〕15号）和《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学习党的历史练

就过硬本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通大部学〔2021〕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2021年上半年在全校各团支部集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参加对象

全校各团支部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目标任务

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紧密结合共青团工作和团员青年实际，结合我校2021年“学习党的历史练就过硬本领”教育活动的要求，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奉献青春力量。

四、活动安排

全年主题团日活动从4月初开始至12月中旬结束，上半年安排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日-4月10日）

各基层团委广泛宣传发动，制定本单位详细的主题团日活动实施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1. 要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统领全年思想引领工作的主题，主动谋划、认真部署，实施计划应充分展示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星火代代传承的重大意义，充分展示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党史，坚定信念，紧跟党走的学习成效，营造浓厚氛围。

2. 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激励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矢志建功立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弘扬正能量。

各学院团委认真填写《南通大学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计划表》（附件 1），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各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的计划报送校团委组织部，校团委根据各学院团委的报送计划随机抽查各团支部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记录备案，作为年底学院共青团工作的考评依据。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11日-6月25日）

各团支部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结合专业特色，坚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全员参与、务求实效”的原则，深入团员青年当中，采用“党史学习课”“信仰公开课”等多种形式。以“青年

学习社”为载体，认真组织开展本支部的团日活动，持续掀起“青年大学习”热潮，帮助团员青年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伟力，感悟蕴含其中的真理力量和人格魅力，切实使政治理论学习成为团内组织生活的鲜明主题和基本内容。

具体要求：

1. 各团支部要以主题团日活动为载体，激发广大同学的主观能动性，立足实际，紧跟形势，创新形式，激发广大同学的参与热情，力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2. 严格规范活动流程，做好活动流程规划，充实活动内容，增强活动仪式感，活动覆盖所有团员。

3. 各团支部参照《全省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试行）》的要求，根据实际，自选时间进行组织，每月开展主题团日活动1次。

4. 团日活动中须围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主题，开展党史书籍阅读交流会，理解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引导团员青年铭记革命历史，弘扬民族精神，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

5. 每个团支部在活动完结后及时将《南通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附件2）报送各学院团委，由各学院团委负

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6. 各团支部在开展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学校团委网站、南通大学共青团微信公众号（投稿邮箱：twrmtzx@163.com）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教育氛围。

（三）下半年主要包括组织实施阶段、观摩评比阶段和总结表彰阶段。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团委要高度重视。发挥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活动方案的实效性。

2. 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是基层团支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团支部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开展团日活动的情况将作为团支部今后参加团内各项评优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团员青年的聪明才智，力争形成一批优秀项目、文化产品。所有主题团日活动以 PU 平台记录为准，按照《南通大学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记录，上传图文资料。校团委将根据该平台发起的活动进行督导和考核。要鼓励学生利用新媒体及时分享活动经验，交流活动心得和体会，传递正能量，同时充分利用 PU 平台签到功能考评团员青年参与度。

3. 做好宣传总结。各单位要及时完成全年主题团日活动(包括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总结评议及材料归档。总结材料要求图文并茂,全面反映本单位在宣传、策划、组织等各阶段的情况。校团委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主题团日活动评比和表彰,并综合考量各单位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终审展示评比的成绩等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具体评比规则将于下半年公布。

联系人:徐晓蕾;

联系电话:85012426;

联系邮箱:tdtwzzb@126.com。

附件:

1. 南通大学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计划表
2. 南通大学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登记表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
